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85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石佩宜律師即呂國雄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呂國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玖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呂國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呂國雄於民國(下同)94年5月5日向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給付本金新臺幣(下同)474,983元及利息41,968元，共計516,951元未清償，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請求利率不得超過15%。因呂國雄已於111年4月13日死亡，由被告石佩宜律師擔任被繼承人呂國雄之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呂國雄之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呂國雄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爰本於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對原告提出證物形式真正不爭執，請求法院依法判

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

(二)經查，原告主張呂國雄向其申辦現金卡，迄今尚積欠516,951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交易紀錄一覽表、利息計算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自堪信為真實。依上開法條規定，呂國雄應就其積欠之借款，對原告負清償責任。復因呂國雄於111年4月13日死亡，經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庭聲請選任呂國雄之遺產管理人，經該院家事庭於111年9月14日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874號裁定選任被告即石佩宜律師為呂國雄之遺產管理人，並於同年9月15日對呂國雄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3日確定，有呂國雄除戶謄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87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呂國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呂國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16,951元，及其中474,983元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家慧